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



春光橡塑
CG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春光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光有限	指	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陈正明家族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陈正明及其配偶张春霞、陈正明之子陈凯、陈正明之子陈弘旋
春光控股	指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凯弘投资	指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毅宁投资	指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凯弘	指	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CGH 公司	指	CGH 工业私人有限公司（CGH Industry Sdn. Bh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弘凯	指	弘凯国际有限公司（Hose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系 CGH 全资子公司
安圭拉弘凯	指	弘凯国际有限公司（Hose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安圭拉，曾系香港弘凯的全资子公司，已解散
凯萃公司	指	凯萃有限公司（Win Mix Limited），曾系 CGH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解散
婺商银行	指	浙江磐安婺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浙江正梦	指	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春光塑料厂	指	磐安县春光塑料厂，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苏州昊博	指	苏州昊博电器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美的	指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戴森	指	Dyson Limited.（戴森技术有限公司），旗下拥有吸尘器品牌“Dyson”
TTI	指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创科实业有限公司），旗下拥有胡佛（Hoover）、德沃（Dirt Devil）等吸尘器品牌
鲨科	指	Shark Ninja Operating LLC，旗下拥有吸尘器品牌“Shark”
春菊电器	指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富佳实业	指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
德昌电机	指	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伟创力	指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埃克森	指	Exxon 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陶氏化学	指	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
杜邦	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台塑工业	指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Toyoplas	指	Toyoplas Manufacturing(Malaysia) Sdn. Bhd.
ATA	指	ATA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Meiban	指	Meiba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SKP	指	Syarikat Sin Kwang Plastic Industries Snd. Bhd.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专注于家电零售监测领域、家电行业研究领域、家电专项研究领域，是中国家用电器市场研究领域的权威市场调研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磐开发区管委会	指	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	指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RM、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货币单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 ²	指	平方米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释义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5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1
三、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4
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8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21
六、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情况	24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6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情况	32
二、发行费用概算	3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3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6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8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50
九、财务会计信息	5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60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62
一、风险因素	62
二、其他重要事项	66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67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6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6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8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7、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春光控股承诺：

1、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凯弘投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股东方秀宝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4)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股东袁鑫芳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4)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股东毅宁投资承诺:

(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3)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胜永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通过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发行价格应

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7)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颜芳、曹建英、倪云寿、付伟才、徐益军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机制。上述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日”。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以下合称“义务人”）。在触发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义务人将与公司沟通，确定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并将按照稳定股价方案，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方案中必须包含以下措施中第1项和第2项中任意一项）：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各自增持股份总金额

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中完成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自触发日起算），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 30%，且不超过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公司未来聘任新的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并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上市地的上市条件以及回购结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果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议案，在公司控股股东原先未有增持计划的情形下，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如原已公告增持计划，除非各自增持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各自调增其增持股份总金额达到或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由公

司公告。

4、实施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三顺位。

公司控股股东所增持的 A 股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 A 股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公司回购股票。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和终止

1、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实现。

2、自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义务的约束措施及相关责任人承诺

1、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控股股东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薪酬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3、公司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公司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

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回购股份程序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春光控股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由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措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如

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原转让价格应相应调整）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由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措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原转让价格应相应调整）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的过错（包括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持职业审慎等）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遭受实际损失（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2、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若因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春光控股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做了规定，将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同时，公司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最大的效益回报。上述措施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本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3、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4、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

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5、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

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承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公司其他股东的约束措施

1、凯弘投资、毅宁投资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方秀宝、袁鑫芳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成立后即主要从事吸尘器软管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自 2006 年起便已形成了全面的吸尘器软管产品体系，并在 2008 年起开始量产配件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以软管为主、配件为辅的产品体系，其中软管产品主要包括伸缩软管、挤出软管、吹塑软管、吸塑软管和复合缠绕软管等五大类，配件产品主要包括水箱、卷线器、地刷等。此外，接头、手柄、手柄下连接管等配件可与软管组成整套的软管组件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应用已覆盖传统吸尘器、中央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其中以吸尘器领域为主。尽管公司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客户优势等，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或替代品出现等因素导致吸尘器产业整体下滑，则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深耕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多年，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完善的生产工艺和持续的技术积累及创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产品，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

合作关系。

从全球市场来看，下游吸尘器品牌主要包括戴森（Dyson）、鲨科（Shark）、必胜（Bissell）、胡佛（Hoover）、西门子（Siemens）、松下（Panasonic）、伊莱克斯（Electrolux）、飞利浦（Philips）、LG、美诺（Miele）、艾默生（Emerson）等国外大型知名终端品牌以及美的（Midea）、莱克（Lexy）、海尔（Haier）、科沃斯（Ecovacs）等国内品牌，吸尘器品牌集中度较高，而吸尘器品牌企业一般与其指定的代工厂长期合作，因此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29%、58.65%和51.93%。发行人清洁电器软管产品已基本覆盖国内外主要知名清洁电器品牌，发行人客户集中属于行业共有特点。

与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是公司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实际合作期限均在5年以上，发行人与戴森、莱克电气、美的、科沃斯、松下、春菊电器和宁波富佳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和客户合作时间达10年以上，发行人客户体系和结构较为稳定。凭借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解决方案能力优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替代风险性较低。

公司将通过积累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开拓客户并扩大市场份额，但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密切，如果未来某一主要客户降低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类、PVC、筋条、增塑剂、ABS以及电子线等，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金额的合计比重分别为63.33%、60.55%和57.30%。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原料供应充足，但其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而呈现一定波动性，公司通过研判原材料价格走势以采取相应的采购策略，持续研发以推出高附加值产品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尽管如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仍然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稳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和浙江三省，尽管近年来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但规模较大的规范企业数量仍然较少，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的高品质产品、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优秀的解决方案能力等核心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和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产品，但随着行业整体竞争趋于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价格 and 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公司产品符合 UL、IEC 等国际认证标准，满足了国内外客户对于公司产品品质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认证标准组织生产，并进行产品质检、巡检、自组检查、QC 检查等质量检查，并以质检表等文件形式记录相关检查情况。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此外，公司十分重视原材料性能的研发、检测 and 产品质量检测，并建立了材料研发检测中心和产品物理检测中心。

未来如果因生产人员疏忽或检测失误等因素导致公司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公司品牌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研发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开发和创新的积累，公司在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and 市场地位。随着清洁电器普及率的持续提高，为满足消费者 and 终端电器品牌多样化、定制化、系统化的需求，清洁电器产品随之向高端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方向发展，更新换代的频率不断加快，清洁电器软管企业需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 and 产品升级。

如果公司未能持续把握行业技术趋势，或新技术 and 新产品研发不成功，公司

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将会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七）苏州凯弘二期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凯弘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的二期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 11,197 平方米。2017 年 2 月 14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苏州凯弘二期厂房由于其所在地块用地性质调整，报批时仅办理临时建筑规划许可手续，苏州凯弘二期厂房正依据相关政策办理临时建筑转永久性建筑的相关手续，在此期间，准予苏州凯弘保留使用该临时建筑。如果苏州凯弘未能办妥手续或政府部门要求苏州凯弘拆除二期厂房，则苏州凯弘生产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八）租赁物业风险

公司租赁金华市方圆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总面积为 7,405.00M² 的房产用作仓库、车间以及食堂，其中建筑面积 2,731.98M² 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在金华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所办理了备案，其余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公司经营用房产面积总额的比重为 7.02%，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对于该项租赁，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春光股份租用上述房产系为满足临时性生产经营所需，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春光股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对春光股份使用上述房产进行处罚。

尽管公司所承租的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但如果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九）经营用地纳入政府重新规划的风险

根据金华市规划局发布的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规划设计方案，公司现有位于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的土地（公司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金华市方圆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安文路 400 号的土地（其地上建筑物已由公司承租）、必然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安文路 380 号的土地（其地上建筑物已由公司承租）已被纳入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的规划用地范围内。

2017年5月，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最近五年内暂无关于征收上述规划范围内土地及其建筑物的计划或安排，未来如果要征收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将充分考虑春光股份新厂的安置、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搬迁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因素合理安排征收进度，给予春光股份一定的准备时间以及适当的经济补偿，保证不对春光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如此，若政府部门要求征收公司上述自有或承租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发行人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核心技术风险

公司凭借多年的产品运营及技术开发经验，主动引进和应用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动产品创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并通过对行业前沿的技术研究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公司在各类软管成型工艺方面掌握核心技术，可实现伸缩、导电、抗静电、静音、喷水以及多功能集成等。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扩大技术优势，生产高品质产品，获得长期优质的客户资源提供扎实的基础，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升级核心技术、掌握客户需求变化，或者下游清洁电器行业和消费者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8年1-3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6416号审阅报告。公司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584.77万元，较2017年1-3月增长15.67%；公司2018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2.90万元，较2017年1-3月增长1.14%；公司2018年1-3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46.85万元，较2017年1-3月增长0.16%。公司2018年1-3月净利润增幅不及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2018年一季度美元汇兑损失金额较高所致。

2018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451.42万元,降幅为46.45%,主要是因为:(1)2018年1-3月公司因开具票据规模增多导致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大幅增加,从而使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475.01万元;(2)2018年1-3月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水平有所提升,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405.68万元;(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18年1-3月公司缴纳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使得“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380.66万元。

公司2018年1-6月预计营业收入22,679.27万元至24,741.02万元,同比增长10%至2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72.04万元至4,404.64万元,同比增1%至1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45.69万元至3,710.07万元,同比增长1%至12%。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发行人产品结构齐全,竞争优势明显,并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原材料供应稳定。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基于以销定产的行业特点、在手订单和研发项目情况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进行的谨慎、合理预计,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正常,预计2018年1-6月的财务报表项目不会发生异常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18.46元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8元（按照本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70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0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行审核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43,040,000.00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94,999,433.97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 48,040,566.03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28,8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7,594,339.62 元、律师费用 6,415,094.34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94,339.62 元，发行手续费 136,792.45 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hua Chungua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正明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
经营范围:	吸尘器零件、橡塑软管、塑料制品、小家电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21000
电话:	0579-82237156
传真:	0579-82237059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cgh.com
电子信箱:	cgzqb@chinacgh.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8 月 31 日,经春光有限股东会决议,春光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 6,000 万股,未折股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0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447 号《验资报告》。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为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光控股	4,500.00	75.00%
2	陈正明	600.00	10.00%
3	陈凯	450.00	7.50%
4	陈弘旋	300.00	5.00%
5	张春霞	150.00	2.5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2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春光控股	4,500.00	62.50%	4,500.00	46.88%
陈正明	600.00	8.34%	600.00	6.25%
凯弘投资	506.81	7.04%	506.81	5.28%
陈凯	450.00	6.25%	450.00	4.69%
方秀宝	450.00	6.25%	450.00	4.69%
陈弘旋	300.00	4.17%	300.00	3.13%
张春霞	150.00	2.08%	150.00	1.56%
袁鑫芳	150.00	2.08%	150.00	1.56%
毅宁投资	80.69	1.12%	80.69	0.84%
王胜永	12.50	0.17%	12.50	0.13%
社会公众股东	-	-	2,400.00	25.00%
合计	7,200.00	100.00%	9,600.00	100.00%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二）发行人持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春光控股	4,500.00	62.50%	境内法人股
2	陈正明	600.00	8.34%	境内自然人股
3	凯弘投资	506.81	7.04%	境内法人股
4	陈凯	450.00	6.25%	境内自然人股
5	方秀宝	450.00	6.25%	境内自然人股
6	陈弘旋	300.00	4.17%	境内自然人股
7	张春霞	150.00	2.08%	境内自然人股
8	袁鑫芳	150.00	2.08%	境内自然人股
9	毅宁投资	80.69	1.12%	境内法人股
10	王胜永	12.50	0.17%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7,200.00	100.00%	-

(三)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陈正明	600.00	8.34%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凯	450.00	6.25%	董事、副总经理
3	方秀宝	450.00	6.25%	无
4	陈弘旋	300.00	4.17%	无
5	张春霞	150.00	2.08%	董事
6	袁鑫芳	150.00	2.08%	仓储部副经理
7	王胜永	12.50	0.17%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合计		2,112.50	29.34%	-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陈正明、张春霞为夫妻关系；陈凯和陈弘旋均为陈正明、张春霞之子；陈正明持有春光控股 100% 股权；张春霞担任春光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凯持有凯弘投资 37.23% 股权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持有毅宁投资 27.50% 股权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袁鑫芳系陈正明姐姐的女儿。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在原料开发、结构方案设计、专用设备研制、模具开发、产品供应、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的完善服务体系，致力于为清洁电器制造商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集成解决方案。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吸尘器等清洁电器领域，并已逐步延伸至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文件，公司 2011-2015 年生产的吸尘器软管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第一。

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公司系“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被评为“金华市优秀企业（金星奖）”，春光牌吸尘器软管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春光”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通过持续地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研发，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端吸尘器用高强度电子软管”获得了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并先后开发出“1:8 大伸缩比软管”、“四螺旋中央吸尘器软管”等工艺技术先进的软管产品，不断扩大软管产品的品类和应用范围，满足了客户对软管及配件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为贴近客户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已在金华、苏州和马来西亚设立三大生产基地，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目前发行人已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 UL、IEC 等国际认证标准和 RoHS、PAHs 和 REACH 等环保要求，充分满足国内外客户对产品品质的严格要求。

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高品质的产品及系统化的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集成方案解决能力，发行人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美的（Midea）、莱克（Lexy）、戴森（Dyson）、鲨科（Shark）、必胜（Bissell）、胡佛（Hoover）、西门子（Siemens）、松下（Panasonic）、伊莱克斯（Electrolux）、飞利浦（Philips）、德沃（Dirt devil）、艾默生（Emerson）、阿奇力克（Arcelik）、力奇（Nilfisk）等国内外大型知名清洁电器终端品牌，并受到众多客户的一致认可。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内贸部、外贸部分别负责国内、国际客户的市场开拓、订单跟踪与客户关系维护。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系戴森、鲨科、必胜、胡佛等知名品牌的指定供应商。根据品牌企业的要求，公司将软管及配件产品销售给其指定的吸尘器 ODM/OEM 厂商后，由 ODM/OEM 厂商制造成吸尘器整机后销售给吸尘器品牌企业。此外，公司还将软管及配件产品直接销售给美的、莱克等拥有自主品牌的吸尘器企业。

公司致力于为清洁电器制造商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集成解决方案，因此公司还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深度参与其新产品研发、设计、试制和量产的全过程，从而与下游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类、PVC、筋条、增塑剂、ABS 以及电子线等。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等的采购工作，并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与管理制。公司销售部门在获取客户订单并录入 ERP 系统后，系统会根据订单产品种类及数量自动生成物料需求单，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不同物料的采购周期制订采购计划。公司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议价，在确定供应商后下达采购订单并组织采购，所购原材料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四）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清洁电器软管行业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目前我国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和浙江三省，然而规模较大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主要包括本公司、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巴拉斯迪软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泰贺塑化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嘉信科技有限公司等。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在原料开

发、结构方案设计、专用设备研制、模具开发、产品供应、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的完善服务体系，致力于为清洁电器制造商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集成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齐全的产品品类、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优秀的解决方案能力、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高效的管理模式和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在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处于领导地位。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文件，公司 2011-2015 年生产的吸尘器软管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第一。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015.09	1,377.63	4,637.46	77.10%
通用设备	311.19	187.70	123.49	39.68%
专用设备	6,818.03	2,797.80	4,020.23	58.96%
运输工具	1,230.97	696.50	534.46	43.42%
合计	14,375.28	5,059.64	9,315.64	64.80%

（二）无形资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6 项商标、39 项专利。

（三）承租的房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分别租赁了金华市方圆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7,405.00M² 房产、必然科技有限公司 4,225.00M² 房产以及苏州市天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4,665.00M² 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伸缩软管、挤出软管、吸塑软管、吹塑软管、复合缠绕软管等软管产品及配件产品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以及控股股东春光控股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苏州昊博	59.87	0.27%	123.62	0.72%	42.49	0.24%
	合计	59.87	0.27%	123.62	0.72%	42.49	0.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主要为苏州凯弘从苏州昊博采购植毛压轴组件、扁吸嘴等配件。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0.24%、0.72%和0.27%，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自2017年3月起，公司未再与苏州昊博发生采购交易。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苏州凯弘向苏州昊博采购植毛压轴组件、扁吸嘴等吸尘器产品配件，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采购金额分别为42.49万元、123.62万元和59.87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24%、0.72% 和 0.27%。

因生产经营需要，苏州凯弘将部分工序简单、附加值较低的配件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苏州昊博专业从事注塑件的加工生产，且陈凯、刘秦曾为苏州昊博的实际控制人，其产品质量、交货期较为可靠。因此，报告期内苏州凯弘对苏州昊博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苏州凯弘从苏州昊博的采购系以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苏州昊博	-	-	1.95	0.01%	21.57	0.06%
	合计	-	-	1.95	0.01%	21.57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主要为苏州凯弘向苏州昊博销售塑胶色粉。2015 年及 2016 年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6% 与 0.0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苏州凯弘向苏州昊博销售塑胶色粉等注塑件添加剂，2015 年、2016 年，苏州凯弘向苏州昊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57 万元、1.95 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6%、0.01%。

苏州凯弘主要从事吸尘器软管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其配件产品需满足客户对色彩的要求。为保证由苏州昊博所生产的注塑件产品颜色及质量符合要求，苏州凯弘向苏州昊博销售了塑胶色粉，用作其加工注塑件的辅助原料。因此，报告期内，苏州凯弘对苏州昊博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苏州凯弘向苏州昊博的销售系以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和股份支付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617.86万元、485.40万元和445.18万元。

(2) 股份支付

2016年发行人授予关键管理人员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809.10万元。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时间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
2015年12月	凯萃公司100%股权	王斌斌	CGH公司	5万美元
2016年1月	香港弘凯	张春霞	CGH公司	38万港元
2016年6月	苏州凯弘15%股权	陈正明	春光有限	150万元
2016年6月	苏州凯弘15%股权	陈凯	春光有限	150万元

注：根据王斌斌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凯萃公司股权系代张春霞持有，上述股权转让款5万美元由CGH公司直接支付给张春霞。

2、资产出售

2016年5月，苏州凯弘将一辆汽车以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出售给刘秦，出售价格为2.16万元。

3、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陈凯	822.15	1,304.91	2,127.06	-
	刘秦	25.23	5.00	30.23	-
	张光	-	3.00	3.00	-
2015 年度	陈凯	114.01	1,714.54	1,006.40	822.15
	刘秦	6.50	150.00	131.27	25.23
	张光	35.04	34.66	69.70	-

注：张光系张春霞之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张春霞	1,461.59	1.00	1,462.59	-
2015 年度	张春霞	2,735.01	2,268.84	3,542.26	1,461.59

(1)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借入资金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临时营运资金的需要；关联方陈凯及其配偶刘秦以及张春霞的弟弟张光从公司借入资金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和日常开支等。

(2)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使用时间及使用费用的收取和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使用时间较短；总体而言，公司主要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借入资金，以满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推动公司稳步发展，因此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使用费。

若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使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2016 年	2015 年
张春霞	-22.55	-114.70
陈凯	17.82	15.42
刘秦	0.60	2.91
张光	0.03	1.92

合 计	-4.10	-94.45
利润总额	7,116.38	8,100.37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6%	-1.17%

注：负数表示应由发行人支付的使用费金额。

公司若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或支付使用费，2015年和2016年公司将向关联方支付使用费94.45万元和4.1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7%和0.06%，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在整体变更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前清理了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620.00	2013-09-25	2016-09-24
2	陈正明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500.00	2013-10-15	2015-10-14
3	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424.82	2014-01-18	2016-01-07
4	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银行	748.00	2014-09-09	2016-09-09
5	陈正明、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银行	1,400.00	2014-09-09	2015-09-09
6	陈凯	苏州凯弘	中国银行	210.00	2014-10-29	2017-10-28
7	陈凯、刘秦	苏州凯弘	中国银行	1,800.00	2014-10-29	2015-10-28
8	陈正明、张春霞	苏州凯弘	中国银行	1,800.00	2014-10-29	2015-10-28
9	陈正明、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5-07-03	2016-07-02
10	陈正明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200.00	2015-11-16	2017-11-15
11	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424.82	2016-03-28	2018-03-27
12	陈凯、刘秦	苏州凯弘	中国银行	1,800.00	2016-06-29	2019-06-28
13	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银行	740.43	2016-07-22	2018-07-22

14	陈正明、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6-07-22	2017-07-21
15	陈弘旋	本公司	中国银行	1,347.12	2016-08-22	2019-08-21
16	陈正明、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6-11-18	2017-11-18
17	春光控股	本公司	招商银行	800.00	2017-11-10	2018-11-09
18	陈正明	本公司	招商银行	800.00	2017-11-10	2018-11-09
19	张春霞	本公司	招商银行	800.00	2017-11-10	2018-11-09
20	陈正明、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7-11-29	2018-11-28

5、银行贷款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苏州凯弘存在通过关联方苏州昊博以受托支付形式获取银行贷款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苏州昊博	-	1,200.00	1,710.00

苏州凯弘将苏州昊博作为受托支付对象，是为了满足银行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大额贷款的要求。苏州凯弘与苏州昊博不存在与上述银行贷款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及潜在的争议、纠纷、诉讼；银行下发贷款后，苏州凯弘未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用于开展风险投资；对于报告期内已到期的银行贷款，苏州凯弘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并无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

为规范公司银行贷款行为，苏州凯弘已于 2016 年 2 月开始停止与苏州昊博之间的受托支付安排。

6、专利转让

2016 年 4 月 11 日，陈正明、陈凯、陈弘旋与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将其名下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陈正明	发明	ZL201110125003.4	带异形衬圈接头伸缩软管的

				注塑成形方法
2	陈正明	发明	ZL201110192470.9	带伸缩软管的挂烫机
3	陈凯、陈弘旋	实用新型	ZL201520763749.1	一种波纹软管及软管抽油装置
4	陈弘旋	实用新型	ZL201220751174.8	一种可插放蓝牙耳机的组合式手机护套

(三) 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陈凯	-	-	822.15
	刘秦	-	-	25.23
合计		-	-	847.38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陈正明	-	-	6.54
	张春霞	-	-	1,493.38
合计		-	-	1,499.92
应付账款	苏州昊博	-	32.79	16.92
合计		-	32.79	16.92

注：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张春霞 1,493.38 万元，其中包含应付资金拆借款 1,461.59 万元以及应付股权收购款 31.79 万元。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此外，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资产出售、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受托支付以及实际控制人将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等，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主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7年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陈正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5	2016.10~2019.9	1969年8月至1972年11月，任职于磐安县尚湖农机厂；1972年12月至1978年4月服兵役；1978年5月至1985年4月任职于磐安县轻工机械厂；1985年5月开始自主创业，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厂长；2000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正梦执行董事； 婺商银行董事	110.34	直接持股8.34%股份， 间接持有62.50%股份
张春霞	董事	女	60	2016.10~2019.9	1976年5月至1985年3月任职于磐安县尖山塑料厂；1985年5月至2000年6月，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副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副厂长；2000年7月至2016年9月，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春光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 浙江正梦经理	-	直接持有2.08%股份
陈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2016.10~2019.9	2003年1月至今，历任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监事、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迎翔餐饮有限公司监事	173.74	直接持有6.25%股份， 间接持有2.93%股份

王胜永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财务总监	男	44	2016.10~2019.9	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深圳正丰利富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核算部高级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重庆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35.34	直接持有 0.17%股份， 间接持有 0.17%股份
胡春荣	独立 董事	男	53	2016.10~2019.9	1989年8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嘉兴市审计局，历任科员、金融审计主管；1993年5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历任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嘉兴营业部，任投资咨询部经理；200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浙江乐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监事； 山东卫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东雷沃传动有限公司董事； 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 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兰州鼎盛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监事； 吉孚汽车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监事	5.00	未直接或间 接持股
赵鹏飞	独立 董事	男	50	2016.10~2019.9	1991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教于杭州煤炭学校；1999年10月至今，任教于浙江工商大学，任会计学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00	未直接或间 接持股
汪建萍	独立 董事	女	58	2016.10~2019.9	1982年2月至1982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二轻厅塑料实验厂；1983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皮革塑料工业公司；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历任常务副秘书长、副会长、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华纳塑料有限公司监事	5.00	未直接或间 接持股

黄颜芳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16.10~2019.9	1988年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金华市双龙衡器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9.35	间接持有0.20%股份
曹建英	监事	女	43	2016.10~2019.9	1996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苏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今，任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	10.00	间接持有0.06%股份
倪云寿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1	2017.03~2019.9	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浙江今飞集团；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服兵役；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上海市馥巴黎餐厅；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	10.76	间接持有0.09%股份
徐益军	副总经理	男	42	2016.10~2019.9	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浙江金华天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0年10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13.71	间接持有0.38%股份
付伟才	副总经理	男	41	2016.10~2019.9	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2000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11.63	间接持有0.42%股份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正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8.34%的股权，通过春光控股持有发行人 62.50%的股权；陈正明之配偶张春霞持有发行人 2.08%的股权；陈正明与张春霞之子陈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6.25%的股权，通过凯弘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04%的股权，通过毅宁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12%的股权；陈正明与张春霞之子陈弘旋持有发行人 4.17%的股权。陈正明家族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91.50%的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862,755.40	71,425,224.35	62,934,192.25
应收票据	63,864,263.61	43,638,263.37	64,647,634.56
应收账款	152,055,568.33	120,021,718.81	126,094,713.82
预付款项	1,370,509.35	5,119,679.94	2,519,410.83
其他应收款	1,433,883.89	1,243,373.80	9,782,470.14
存货	36,588,295.01	35,482,001.59	29,137,175.38
其他流动资产	3,485,333.22	1,098,436.07	12,195,879.79
流动资产合计	337,660,608.81	278,028,697.93	307,311,476.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50,000.00	3,550,000.00	3,550,000.00
固定资产	93,156,393.62	82,837,435.25	62,451,578.87
在建工程	410,780.30	89,700.00	26,102,810.78
无形资产	39,594,572.36	17,942,617.89	5,499,275.42
长期待摊费用	343,867.25	498,223.66	52,34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029.55	1,405,319.36	1,296,25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66,127.02	3,166,127.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703,643.08	109,489,423.18	102,118,396.00
资产总计	476,364,251.89	387,518,121.11	409,429,872.77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250,000.00	66,821,740.79	74,733,79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2,850.00
应付票据	13,281,469.74	12,417,787.78	6,053,631.49
应付账款	27,593,129.93	25,542,086.50	26,305,884.42
预收款项	145,160.45	422,323.16	88,390.67
应付职工薪酬	8,511,389.38	6,734,701.43	9,230,629.65
应交税费	12,152,706.27	9,634,332.14	28,118,818.00
应付利息	86,369.80	86,966.89	93,247.93
其他应付款	5,833,682.20	8,784,112.50	24,711,349.15
流动负债合计	130,853,907.77	130,444,051.19	169,378,59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824,113.24	1,391,914.13	-
递延收益	585,000.00	675,000.00	76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9,113.24	2,066,914.13	765,000.00
负债合计	132,263,021.01	132,510,965.32	170,143,594.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47,187,978.75	147,187,978.75	3,390,801.09
其他综合收益	1,509,022.46	38,950.40	437,813.25
盈余公积	14,091,698.45	5,701,933.71	16,122,088.38
未分配利润	109,312,531.22	30,078,292.93	203,876,91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101,230.88	255,007,155.79	238,827,617.60
少数股东权益	-	-	458,66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101,230.88	255,007,155.79	239,286,27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364,251.89	387,518,121.11	409,429,872.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6,558,352.35	369,240,138.69	390,493,135.62
减：营业成本	290,703,987.47	228,355,470.53	250,115,704.88
税金及附加	5,481,508.89	4,095,326.71	3,443,947.14
销售费用	14,872,875.97	12,621,023.99	12,366,472.33

管理费用	45,374,050.40	60,091,394.66	40,103,857.51
财务费用	7,387,530.18	-2,093,760.68	2,072,234.63
资产减值损失	2,110,430.77	-2,502,803.14	2,821,824.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2,850.00	-42,850.00
投资收益	40,772.60	779,982.98	533,650.68
其他收益	1,845,055.05	-	-
二、营业利润	92,513,796.32	69,496,319.60	80,059,895.31
加：营业外收入	10,698,312.12	2,737,472.71	2,118,959.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1,039.12	11,020.70
减：营业外支出	170,494.67	1,069,950.04	1,175,144.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35,187.43	239,915.27
三、利润总额	103,041,613.77	71,163,842.27	81,003,710.14
减：所得税费用	15,417,610.74	13,038,065.50	13,001,735.43
四、净利润	87,624,003.03	58,125,776.77	68,001,97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24,003.03	57,376,841.95	67,321,406.19
少数股东损益	-	748,934.82	680,568.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0,072.06	-398,862.85	434,84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0,072.06	-398,862.85	434,845.98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094,075.09	57,726,913.92	68,436,82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094,075.09	56,977,979.10	67,756,25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48,934.82	680,568.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96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0.9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981,699.94	390,704,825.50	291,291,30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9,111.96	730,945.72	1,262,15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6,748.98	7,736,823.40	12,035,32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347,560.88	399,172,594.62	304,588,78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248,111.11	159,283,705.93	138,456,50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69,521.58	69,090,842.90	62,102,50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81,323.49	49,995,986.48	23,643,95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55,023.23	35,571,307.09	31,886,98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853,979.41	313,941,842.40	256,089,95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3,581.47	85,230,752.22	48,498,82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72.60	779,982.98	533,65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219,936.62	73,872.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22,659,994.98	16,915,72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72.60	34,659,914.58	17,523,25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13,693.14	17,514,795.45	34,421,84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1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129,100.02	19,186,78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13,693.14	30,643,895.47	64,608,62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6,920.54	4,016,019.11	-47,085,37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22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250,000.00	107,321,740.79	98,633,793.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70,000.00	49,338,39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50,000.00	221,616,740.79	147,972,18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821,740.79	115,233,793.35	7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6,146.99	163,024,541.21	3,697,45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315,515.25	62,072,63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17,887.78	308,573,849.81	136,270,09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887.78	-86,957,109.02	11,702,09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8,894.18	4,835,003.85	830,126.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9,878.97	7,124,666.16	13,945,66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38,228.62	57,813,562.46	43,867,89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48,107.59	64,938,228.62	57,813,562.46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99	-80.41	-22.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1.59	40.25	3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37.96	221.20	159.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8	42.50	0.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52.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29	-4.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5.0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4	4.74	-60.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907.72	-
小 计	1,241.36	-1,640.14	257.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68	-263.38	15.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0.05	6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3.68	-1,376.71	173.82

（三）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58	2.13	1.81
速动比率（倍）	2.30	1.86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5%	29.19%	29.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77%	34.19%	41.56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	0.02%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6	3.00	3.24
存货周转率（次）	8.07	7.07	7.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14.64	8,405.50	9,328.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31	24.58	2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1.18	3.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10	0.9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766.06	70.88%	27,802.87	71.75%	30,731.15	75.06%
非流动资产	13,870.36	29.12%	10,948.94	28.25%	10,211.84	24.94%
资产总计	47,636.43	100.00%	38,751.81	100.00%	40,942.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06%、71.75% 和 70.88%。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占比提升，主要是公司因土地使用权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085.39	98.93%	13,044.41	98.44%	16,937.86	99.55%
非流动负债	140.91	1.07%	206.69	1.56%	76.50	0.45%
负债总计	13,226.30	100.00%	13,251.10	100.00%	17,014.36	100.00%

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的比重达 98% 以上，与公司资产结构相匹配。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升，营业收入由 2015 年 39,049.31 万元增至 2017 年 45,655.8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13%；主营业务毛利由 2015 年 13,992.77 万元增至 2017 年 16,488.11 万元，复合增长率 8.55%；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5 年 36.31% 增至 2017 年 36.65%，整体盈利能力良好。

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987.62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公司实施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持股，形成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 1,907.72 万元，从而影响了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水平。若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则呈现逐年增加的良好态势。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36	8,523.08	4,84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69	401.60	-4,70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9	-8,695.71	1,170.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89	483.50	83.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880.99	712.47	1,394.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49.88 万元、8,523.08 万元和 6,249.36 万元。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2,273.72 万元，主要因为 2017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使得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08.54 万元、401.60 万元和-4,430.69 万元。2015 年，公司成立马来西亚 CGH 公司后，增加了长期资产的投入，同时公司期末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4,708.54 万元。2016 年，公司长期资产投入规模较 2015 年减少，并且收回了 2015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得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大幅增加。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多，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17 年公司因生产规模提升增加了设备投资；另一方面，2017 年公司支付了土地出让款以购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

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0.21万元、-8,695.71万元和-646.7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筹资活动包括银行借款、偿还贷款、归还资金拆借款、引入新股东和支付股息红利等。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95.71万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16,000.00万元所致。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6.79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6月22日,春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中的16,000.00万元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情况”。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3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凯弘

公司名称	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凯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胥路75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7日
主营业务	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春光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9,025.33	
	净资产	1,029.53	
	净利润	407.73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CGH 公司

公司名称	CGH 工业私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GH Inudstry Sdn Bhd		
注册地址	Unit 901, Level 9, City Plaza, No.21, Jalan Tebrau, Johor Bahru Johor		
法定股本	500 万林吉特		
已发行股份	250 万股		
每股面值	1 林吉特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5 日		
主营业务	清洁电器软管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春光股份	2,499,998.00	100.00%
	KEE WAN SHEE	1.00	0.00%
	SEOW GEK HONG	1.00	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093.75	
	净资产	4,576.36	
	净利润	39.22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注：KEE WAN SHEE、SEOW GEK HONG 各持有 CGH 公司 1 股股份，系为满足马来西亚当地公司注册政策要求。

3、香港弘凯

公司名称	弘凯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se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	Unit D, 11/F., Seabright Plaza, 9-23 Shell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法定股本	10 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	10 万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4 日		
主营业务	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GH 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40.77	
	净资产	-51.51	
	净利润	25.47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注：目前香港弘凯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号	环评文号
1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	217,946,400.00	217,946,400.00	0727170313 4031887068	金磐环 [2017]4号
2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142,454,400.00	142,454,400.00	0727170313 4031898285	金磐环 [2017]5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64,600.00	34,598,633.97	0727170310 4031858736	金磐环 [2017]6号
	合计	410,465,400.00	394,999,433.97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投资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则差额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和“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系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工艺对软管和配件产品的生产能力进行扩建和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软管和配件产品品质，解决公司现有软管和配件产品的产能瓶颈，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继续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竞争地位；此外，凭借公司在软管及配件领域已经具备的丰富经验、较强的技术水平、优质的客户资源、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公司将持续深化拓展软管产品的应用领域，如中央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软管和配件的整体配套能力和解决方案能力进一步增强，并通过原材料开发、专用设备研制、成型工艺等方面已完全掌握的核心技术，公司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定制化、系统化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后，公司将在收纳式双层可伸缩软管、吸尘器地刷、硬质吹塑 PVC 改性料和抽油机井口伸缩密封装置等方面进行深度研发，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进而

满足消费者和终端电器品牌多样化、定制化、系统化的需求。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本公司还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替代产品风险

目前家居环境清洁方式主要包括用扫把、拖把和抹布等人工清扫，用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清扫，其中扫地机器人等替代产品中无需使用软管，公司软管产品及配件主要应用于吸尘器领域。尽管目前扫地机器人等替代产品市场应用较少，短期内难以替代吸尘器，但随着生产技术逐步成熟，具备体积小、智能化、自动化等优点的扫地机器人等替代产品将抢占更多的清洁电器市场份额，对吸尘器的产销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二）下游产业变化风险

我国吸尘器产量达全球总产量的 70%左右，并已成为全球吸尘器产品出口的第一大国，而公司客户主要为吸尘器制造企业，因此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3%、78.28%和 75.21%，境内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的提高，未来吸尘器制造环节可能会部分转移至东南亚等其他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地区，如果公司未能把握下游吸尘器产业的变化或国内吸尘器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则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春光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2017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春光股份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7 年底到期，公司目前正在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将不能

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国际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清洁电器的重要部件，主要出口至东南亚、北美、欧洲等地区，对于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上述地区与我国无贸易摩擦，也未制定反倾销政策，进入上述地区市场只需满足、通过一系列的安全标准、认证和环保指令，主要包括 IEC 标准、美国 UL 认证、欧盟 RoHS 指令、PAHs 指令、REACH 指令等，目前公司已通过或达到上述认证和标准。然而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日益增多，未来如果国际政策对公司产品出口或对吸尘器出口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出口国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等，将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和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的高品质产品、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等核心优势，公司 2011-2015 年生产的吸尘器软管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第一，并持续为客户研发、推出高附加值产品，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1%、38.41% 和 36.65%，整体呈上升态势。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能升级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和定制化需求，公司市场竞争力或产品价格将可能下降，或如果公司客户因产品结构或销售策略调整等因素降低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和深度，则公司毛利率将可能出现下降。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47%、26.26% 和 29.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赊销的形式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并依据客户的信用情况、资金实力、合作时间等因素，一般给予客户 1-5 个月的信用期。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09.47 万元、12,002.17 万元和 15,205.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9%、32.51%和 33.30%，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超过 99%，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主要包括科沃斯、美的、伟创力、德昌电机和 TOYOPLAS 等知名清洁电器制造商，上述客户资信情况较好，且公司已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低。

但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也将提高，若公司某一主要客户出现导致还款能力下降的因素，则公司将面临难以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此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进而可能引起公司流动资金紧缺。

（八）存货跌价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3.72 万元、3,548.20 万元和 3,658.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8%、12.76%和 10.8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跌价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少量呆滞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较多导致公司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九）汇率风险

公司出口软管及配件产品时，客户主要采用美元、林吉特等外币结算。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7%、21.72%和 24.79%。2015 年、2016 年，因人民币汇率贬值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51.23 万元、523.05 万元。2017 年因人民币汇率升值公

司产生汇兑损失 437.90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继续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汇兑损失将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受到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陈正明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91.50% 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陈正明家族的持股比例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陈正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家族成员陈凯、张春霞担任公司董事。

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制度体系，以避免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行为，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一）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人才队伍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和掌握关键技术的技术人才，这些专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保证。公司已制定了合理的激励政策，以维持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同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以吸引更多专业人才的加入。如果公司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流失，公司核心技术可能泄密，将对公司掌握的技术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生产基地分散及跨国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已在金华、苏州和马来西亚设立三大生产基地，形成了规模化、响应速度快、交付能力强的布局优势，有利于公司贴近客户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供货，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输成本。但随着公司生产基地布局的分散以及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管理的复杂度和难度逐渐加大，从而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此外，位于马来西亚的境外子公司 CGH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跨国经营管理的经验不足，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掌握、跟踪当地的政策、法律、文化、税收

等环境变化，则公司境外经营将面临不利的风险。

（十三）技术研发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开发和创新的积累，公司在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随着清洁电器普及率的持续提高，为满足消费者和终端电器品牌多样化、定制化、系统化的需求，清洁电器产品随之向高端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方向发展，更新换代的频率不断加快，清洁电器软管企业需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如果公司未能持续把握行业技术趋势，或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不成功，公司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将会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项目预期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项目投产后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变化等，项目实际效益仍将面临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0579-82237156	0579-82237059	王胜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021-50113454	021-68801551	徐超、俞康泽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江杭州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0571-85775888	0571-85775643	杨钊、吕兴伟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882049	0571-88216870	李德勇、梁志勇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0571-88216960	0571-87178826	白植亮、应丽云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	-	-	-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	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3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年7月17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18年7月18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2018年7月2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 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在工作日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二、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查阅。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